

高中历史教学中北宋科举制的发展

宫富春

(辽宁省鞍山市新世纪实验学校 辽宁 鞍山 114001)

[摘要]在高中历史教学中,中国北宋的科举制度在高中历史的课程学习中,是最主要的内容。宋代在我国科举制度的发展历史上起了承前启后的重要影响,在继承了隋唐时期科举制度取士方法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考试程序,进一步改革考试内容,完善了试院体制,逐步建立了自身鲜明的特点,并为后来明清二朝所承袭下来。对宋代科举制的发展与变化,也产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影响。本文就在高中历史教学中北宋科举制度的发展展开简单的浅析。

[关键词]宋代; 科举制; 高中历史; 教学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7.317

经历了唐末五代十国时期五十余年的政治分裂和割据后,重新统一的北宋神宗王朝,政治局面动荡的隐患远未散去。为了稳定国内社会和争取国家长期的安定,封建当局统治者就将“尚文抑武”作为了当时的根本性政策。也由于这样,宋朝统治者基本继承了中国隋唐时代的选官用人制度,并采取了大量的从形式到内容上的改革举措。这也是在高中科举制度教学中,需要学生掌握的基本背景。

一、宋代科举考试程序得到加强和规范

高中历史的课程中,老师要注意对中国科举制度中应试程序的介绍,这些内容是北宋开封地区科举制度确立的开始,也是历史教学讲解中的关键部分。宋代的科举取士程序在继承了隋唐的制度基础上,为减少世家大族对选官考察结果的直接影响,进而笼络文人士子,从而逐步取消了铨选制,建立了殿试制度,并形成了为明清时期所沿袭的三级考试制度。

1. 殿试制的确立

殿试产生于唐代。不过,殿试制度在唐代并没有形成规定。一直到了宋太祖赵匡胤的开宝六年(公元973)时,才在省试上又添加了殿试,从此才形成了定制。对于设置殿试的原因,在《宋史职官志》里也记述得十分明确。开宝贞观六年,当时翰林学士李日成方知贡举,王金泰豫疑其取士不实,为照顾同乡。恰好有人告发了李日方的用情取舍,金泰豫于是在下第学子中挑选了一百九十五人,再加上李日方选中的那些人,一一到了御殿审核结果中,以歌赋考之,并命殿中侍御史李莹等人为副考官。最后选拔了进士登第二十六位人。此后,殿试遂为常制。

2. 铨选的废止

宋代科举制的另一个重大变化即从唐代开始的铨选制被彻底废除了。根据唐制,一般士子在进士及第后只要超过了做官的资格标准,还不能立即做官。要为官,就还需要先经过由吏部所举行的“铨选”。唐代最有名的大文学家韩愈,就曾经三度参加铨选均以落选收场,且在十多年内都没有为官机会。而到了宋代,官府为了优待士大夫,逐步扩大录取的规模,并规定只要进士及第立即授官。

二、宋代科举考试中防止舞弊的举措

在我国高中教学历史的课程中,有关在宋代科举考试中的舞弊情况及其预防措施,在课文中就有说明了。宋代建国后,中国统治者充分总结了唐、五代时期科举考试中积弊的教训,在科举考试中采取了诸多的改革措施来增强其公平性,以期最大限度地选拔我国之栋梁人才。其中最主要的改革措施就包括:

1. “锁院”制度

宋代之前,主考官在得到任用后,通常并不立即入院,反而在外大肆接受考官的行贿和请托。正是根据这一现象,“锁院”的制度便孕育而生,并受到了后来统治阶级的进一步强化。北宋将考官等人锁在贡院中,直至科举考试完成后才会将其放出。在宋朝的科举考试中,政府的官员对科举考试中出现的徇私舞弊现象有些很多的预防措施。

2. “弥封”制度

弥封也叫糊名,最初出现于中国唐代的制科中,在当时还没有形成法律定制。但到了宋代,糊名制度已经更加完备。学生在应试完毕后,由专人把学生在考卷上的姓氏、初考官所定的成绩等部分用纸糊封起来,再交由考官评定。直至最后计算总分时,才能拆封或公布名单,否则即是舞弊。而这一规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处理在考官看到亲友子弟名字时开后门而判卷的问题。这也是后来在试卷中密封试卷制的主要来源。

3. “誊录”制度

朝廷推行了弥封制度之后,确实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考官们想要徇私舞弊的情况,但随之而来的则是产生了另一个考场作弊的手法,也就是考官在试卷上写下记号、暗语,以增加其成绩。因此,“誊录”制度随之产生。就是在考生交完试卷后,朝廷雇请一批抄写书手将考卷重新誊写一遍,并设对读官负责校对工作,且派专人监场,最后再交给考官。在科举考试之前,经过手写的科举考试试卷不能够外传,一旦外传,信息泄漏,则监考官员负主要的责任。

4. 其他举措

在考场中为避免学生间进行交叉舞弊,在宋代采用了“按榜就座”制度,即指学生在考试前一天由考官排定考试座位号,然后张榜公布,在考试时,则由监门官按姓名引导学

生进入试场，并按号就座。同时规定，学生不能擅自换座，此法于景德二年（公元1005）在省试中进行，后来又推至解试和殿试。这样做的同时又可以维护考场秩序，为后代所沿袭下来。代笔之禁始于五代周世宗显德二年，之后宋代统治者又加大了重申力，如果查出考生找人代笔就永不录取。自宋代之后，中国历代都将禁代笔当作管理科场的一个重要制度。这样就可以确保科举考试公平无私，有条不紊地顺利进行。但同时，宋代政府还严格限制了传义行为。“传义”即在考官之间，以语言或文书传递题意。

三、宋代科举考试内容以“经义”代“诗赋”

高中历史教学中，教师还注重宋代科举考试内容的讲解。进士科考试的内容包括诗、赋、策论及儒家经义，主要以诗赋取士。但时间一长，这种科考取士的缺陷就暴露出来了。为了迎合这种考试要求，当时的考生只注重追求文学创作，对现实政治漠不关心，缺乏实际的行政管理能力，没有经验。面对这种情况，从北宋中期起，不断有人提出改革科举考试内容的要求，如仁宗时，以范仲淹为首的改革派发起的“庆历新政”，要求在录取进士时把策论和经学放在首位。到了宋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主持的变法中关于科举改革最主要的内容是罢出明经诸科，只以一门进士科录取考生，并要求以经义取代诗赋，作为进士科考试的主要内容，来为国选拔经世治国之材。在此形势下，宋神宗于熙宁四年（公元1071），下诏令罢诗赋及明经诸科，以经义、时务策等取士。尽管后来王安石变法失败了，许多变法举措都被取消了，但把以经义取士的一项重要革新内容保存了下来。这也表明，以“经义”代“诗赋”的革新更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要求。

四、宋代科举改革产生的社会影响

1. 录取名额增加

唐代，进士登第科考的录取率极低，每科一般录取二、三十人。在唐文宗时更规定：“岁取登第者三十人”，所以唐诗里有“桂树只生三十枝”、“三十仙才上翠微”之语。到了宋代，根据统计两朝一共取进士登第115427人，平均每年录取大约三百六十一人，年均录取人数是唐代的将近五倍，是元明的四倍，大约是清代的三四倍。此外，针对那些多次参加科举考试而仍不得中的士人，北宋中央政府还有关于“特奏名”的规定。所谓“特奏名”，就是将在省试中多次落榜者另立名字呈报给皇上，并特许让他陪同进行殿试等。而实际上，特奏名考试也仅仅是一种形式，一般人都可以得到一定官位。如此宽松的学校招生环境，不仅有助于形成当时向世界倡导读书的良好风尚，同时也可以为国家吸引大量人才以加强中央集权。但由此产生的社会隐患也不容小觑的，冗官的出现加上层层叠架的行政组织结构，为北宋后期带来了很多社会问题。

2. 门第观念进一步松弛

隋唐时期实行的新式科举制，冲破了传统世家大族任人的局面，但是在许多地方还是产生了不少的弊端，即新老士族之间仍拥有权势，或多或少地影响了科举制的正常运转。但当科举制度延续到北宋之时，国家越来越注重对科举考试中的任贤而为之，注重考生自身的才华。对于科举考试中出现的舞弊现象，国家加强管理力度，在科举考试中，更加注重考生自身的实力与才华。

3. 中央集权制得到强化

考官权势太重，甚至可以为所欲为，是对中央集权的一个威胁。因此，在宋初仍沿袭了唐代的“公荐制”。所谓公荐，是指由朝中大臣向主考官介绍自己所认识的“有才艺”之士，这在名义上也是出于为国家推荐有才能之士，实际上是请托，是“私荐”。举子们为了能考中必先奔走于权贵之门以求荐举，继而对考官极尽逢迎，结果是只知有“恩门”，而未知有朝廷，既束缚了真正有才识而无门路的考生，也降低了皇权，同时又极易在朝廷中产生新党派。而在太宗的淳化三年时，连中省试、殿试第一名的曾孙何也是事先经过了当时知名文人王禹偁以及其他朝中近臣的介绍与请托的。因此，在宋太祖建隆四年（公元963）下诏：“礼部贡举人，今后朝臣不得更发公荐，违者重置其罪”。宋朝的君主之所以罢公荐，其实质就如同收军权、政权、财权一样，不过是希望把人才选拔、用人之权并归还到君主手里，从而加强中央集权。中央集权制度在科举考试之后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君主通过科举考试的方式将朝中大臣的权势进行分割，更有利于巩固统治。所以北宋的科举考试制度，在中国高中历史教育中，有着启迪性的意义，仍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五、结语

综上所述，中国科举制度在宋代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并进入了黄金鼎盛时期。从严格规范考查程序到逐步革新考试内容再到一系列的惩治作弊举措，使宋代科举发展达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合理阶段，许多卓有才能的知识分子通过科举考试脱颖而出，对改变当时的社会政治环境，对促进中国教育文化事业革新起了巨大的影响，并对后来的明清科举制度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当然由于科举考试中录取过宽过量现象的存在，也形成了数量巨大的冗官，不仅给当时的国家财政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同时还降低了行政管理效率，后来渐渐演变成“积贫积弱”的局面，这不得不让我们深思。

参考文献

- [1] 兰洁. 北宋科举制度研究[D]. 河北师范大学, 2020.
- [2] 花少辉, 田昊然. 以北宋前期为例看科举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J]. 法制与社会, 2010(20): 283-284. 3.
- [3] 林素萍. 中国古代人才选举机制的发展历程[J]. 新高考(政治历史地理), 2010(03): 33-34.